

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袁海文議員

委員

覃德誠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

何坤洲議員 (上午 10 時 36 分離席)

劉佩玉議員，MH (上午 10 時 36 分離席)

李庭豐議員

吳美議員 (上午 9 時 33 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

列席者

謝爾霖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錢惠嫦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呂妙玲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富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笑娟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梁嘉怡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林淑華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盧盈裕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盧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任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陳淑如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六)

陳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
陳碧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曾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華均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陳亦愉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楊少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區)
黃秀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保安道公共圖書館)
林芊芊女士	低碳想創坊社區氣候應變關注小組成員
鄒立怡女士	低碳想創坊社區氣候應變關注小組成員
<u>秘書</u>	
朱樂然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委員

麥偉明議員

開會詞

袁海文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為減低疫情傳播的風險，出席會議者在進入會議室前已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掃描場所二維碼、量度體溫及登記，同時會議將不設公眾席。他建議沿用一貫的發言機制。

議程第1項：通過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第4次會議記錄

2. 袁海文主席表示，早前收到秘書處通知，李庭豐委員於第4次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上作出的臨時口頭聲明及相關討論，與區議會職能不相符，因此秘書處不會提供秘書服務，包括撰寫會議記錄及上載有關錄音。會前他曾向秘書處就會議記錄提出兩份修訂建議，但其建議不被接納。他曾就此向秘書處查詢，卻沒有得到正面回覆。秘書處向他表示將繼續與他研究可行的修訂方案，並建議會後再作處理。他續問委員是否同意上述處理方式及有沒有意見。

3. 秘書表示，秘書處一直與主席保持溝通，亦以郵件向他說明凡討論事項不符《區議會條例》第61(a)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秘書處均不會就有關事項提供支援。同時，秘書處亦以電郵向主席解釋不接納他對會議紀錄所作修訂的原因。

4. 袁海文主席認為，秘書未能就他早前提出的問題作正面回覆，故他再次詢問委員對他本人或秘書的意見及是否有提問。

5. 劉佩玉議員表示，秘書已清晰指出在上一次委員會會議上發生的事件而引起的討論與區議會職能不符，並認為有關事件不會被納入會議紀錄。她續稱，根據過往慣例，凡與區議會職能不符的討論不會被納入區議會會議記錄。

6. 袁海文主席表示，他向秘書處提交了兩份會議紀錄的修訂稿，認為其中一份記錄了當日會議的所有內容，而另一份則無

記載有關事件的內容，因此，他認為第二份修訂稿的內容與秘書處的立場或劉佩玉議員的意見並無抵觸，並稱上述任何一份會議紀錄的修訂稿也應被接納。

7. 劉佩玉議員指不論區議會大會或委員會，也應參考秘書處的一貫做法，來處理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的會議紀錄內容。她續說，如主席堅持按自己的意願處理，請記錄她本人及何坤洲議員皆不同意此做法。

8. 袁海文主席備悉劉佩玉議員不贊同他就會議紀錄處理方法的意見，並詢問委員的意見及是否有提問。他續說，由於會後需與秘書處研究會議紀錄的修訂方案，故今天未能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提升深水埗區氣候應變能力，減低極端天氣對弱勢社群的風險(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0/22)

9. 袁海文主席表示，因應文件內容，建議邀請低碳想創坊社區氣候應變關注小組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10.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 20/22。

11. 鄒立怡女士以投影片輔助繼續介紹文件 20/22。

12. 林芊芊女士表示，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回應文件 20c/22 中指出，在不影響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服務的前題下，臨時避暑中心會於日間開放未被租用的禮堂、活動室及公共空間等，供市民避暑，她遂問民政處如何讓公眾得知社區會堂未被租用的時段。此外，民政處會否考慮跟進改善氣候應變措施。她指民政處沒有額外用作日間避暑的社區會堂，並認為現時避

暑中心的位置不便，指示亦有欠清晰，期望部門能考慮文件 20/22 中提及的意見。

13. 袁海文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香港天文台(天文台)出席會議，但部門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 20a/22)。

14. 曾婕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20b/22。

15. 呂妙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20c/22，並補充表示，由於租用場地人士或會缺席，市民可親身到新聞公報中提及的日間避暑中心，查詢未被租用的時段。她續指，位於石硤尾社區會堂的避暑中心已使用多年，每年開放前均會按慣例通知社會福利署。由於資源所限，處方須平衡各方需要，若將場地用作避暑中心，市民便不能進行文娛活動。考慮到地理位置、空間及環境等因素，石硤尾社區會堂仍是用作避暑中心的合適地點。處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作出跟進。

16. 李庭豐議員表示，現時避暑中心的位置對劏房居民不便，建議政府善用空間，滿足居民的需要，如考慮交通便捷的北河街體育館。他亦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按天文台的天氣預報，預留部分場地作避暑設施。他指區內長者、照顧者及無家者的人口均有增長，位置便利的避暑設施能方便有需要人士。

17. 覃德誠議員認為，政府應就惡劣及酷熱天氣協調各部門，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合適的設施；並建議政府考慮使用非政府設施，如商業大廈內的公共空間。同時，他建議於政府大樓內設溫度測量儀器，量度區內的天氣變化，務求各項措施都能配合地區需要。

18. 袁海文主席查詢民政處會否安排線上系統預訂社區會堂，石硤尾社區會堂的人數上限，以及處方開放額外避暑中心的考

慮因素。

19. 呂妙玲女士回應表示，處方備悉議員的上述意見，如區內出現特殊情況，民政處會與其他部門協調，運用不同資源提供緊急服務。有關石硤尾社區會堂的人數上限，處方須按現時的社交距離措施調整場內人數限制，亦會視乎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開放其他場地作避暑中心。至於線上預訂場地服務方面，處方暫未收到民政事務總署的更新。

20.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現時市民可透過康體通預訂未來七天內可供使用的康樂設施，如因應天文台的酷熱天氣警告預留場地作避暑中心，在運作或技術上會出現困難。由於體育活動備受市民歡迎，故署方在運用資源上須以體育活動為先，署方會不時檢視設施的使用情況，在有需要時會考慮作出配合。

21. 林芊芊女士表示，期望部門主動留意情況及善用合適的空間作避暑設施，並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22. 袁海文主席總結表示，社區缺乏避暑設施供弱勢社群使用，建議民政處善用資源，及建議康文署考慮開放使用率較低的康樂設施作避暑中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

(b) 關注明愛醫院一帶多次電力故障令路燈全熄問題(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1/22)

23.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 21/22。

24. 袁海文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路政署出席會議，但署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 21a/22)。

25. 伍月蘭議員對路政署未有派員出席表示失望，期望署方能

解答有關維修路燈計劃及其時間表的問題。她續指美孚區的路燈亦發生故障，認為電纜嚴重老化，署方須讓委員會知悉有關情況。

26. 覃德誠議員對路政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認為署方應向委員會交代維修路燈的進度，如更換 LED 燈具的數量、時間表及其覆蓋的地段、修復地下電纜的方式等。他期望署方就更換電纜工程及其對路面的影響詳細匯報。

27. 袁海文主席認為，路政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是不負責任的行為，對此表示遺憾。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文件轉交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並表示秘書建議於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將此事列入「其他事項」中討論。

28. 伍月蘭議員認為，路政署為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常設部門代表，故同意袁海文主席的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此事。

29. 袁海文主席總結表示，建議由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文件 21/22。

(c) 關注深水埗公園內的紀念碑及地界石保育情況(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2/22)

30.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 22/22。

31. 曾婕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回應文件 22a/22。

32. 覃德誠議員感謝康文署保育具價值的文物，期望署方將來在公園內進行工程時，適時通知委員有關進度。

33.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將在相關工程完結後，於該兩塊

紀念碑附近種植植物，避免行人近距離接觸紀念碑或造成破壞。署方亦會安排工務部門進行保養，並適時徵詢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

34. 袁海文主席總結表示，關注深水埗公園內的紀念碑及地界石的保育情況，並請康文署確保文物得到妥善保育。

(d) 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跟進事項列表(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3/22)

35. 伍月蘭議員認為康文署以假花裝飾區內的路旁地帶並不美觀。

36. 袁海文主席建議伍月蘭議員於會後提供相關圖片以便跟進，並建議繼續跟進有關「跟進深水埗區主要路旁樹木調查結果」事宜。

37. 覃德誠議員查詢，康文署於移除樹木後，會否於原址重新種植樹木。

38.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如安排在原址補種樹木，署方需考慮該處是否有足夠的空間、周邊的園境設計和樹木本來的功能。她續表示，因過往曾有研究報告指樹木栽種過於密集，故未必以「一比一」的比例補種樹木。

39. 袁海文主席查詢委員就保留及移除跟進事項列表上的事項的意見，並建議繼續跟進有關「跟進深水埗區主要路旁樹木調查結果」事宜。

40.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

41. 袁海文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部門的回應，並同意繼

續跟進有關「跟進深水埗區主要路旁樹木調查結果」事宜。

(e) 關注部分私家醫院出現「揀病人」對深水埗居民醫療服務的影響

42. 袁海文主席表示，早前收到秘書處的通知，得悉上述議題及文件與區議會職能不符。

43.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代表政府回應表示，早前秘書處已通知主席，政府認為有關文件並非深水埗地區層面的事宜，故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因此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而所有政府部門人員(包括秘書處職員)亦不會出席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

議程第 3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4/22)

43. 曾婕女士介紹文件 24/22。

44. 伍月蘭議員感謝署方建議於長沙灣遊樂場加裝圍欄及閘門，並詢問署方會否於長沙灣遊樂場附近尋覓合適的場地讓居民進行滑板活動。

45. 覃德誠議員表示，明白使用者需要在長沙灣遊樂場內進行不同活動，查詢署方就上述場地收到投訴的數字，而且過往是否已用不同方法勸諭或警告違規人士，並報警處理均無效，才建議加裝圍欄及閘門。他續指，不少長者也到該場地晨運，期望署方能彈性開放場地，並保留通往洗手間的通道。他請署方考慮是否需要安裝固定圍欄，並於安裝後檢討其成效。

46. 袁海文主席建議署方提早於早上 4 時半解封球場，方便晨運人士，認為向違規人士發出口頭警告更有效。他續指不少體育設施，如壁球場、乒乓球場的使用率偏低，建議署方將場地用作支援有需要人士。

47. 成麗金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安排一名保安員於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負責維持長沙灣遊樂場的秩序，向違規人士作出勸諭，如勸諭無效，保安員會尋求警方協助。在 2022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保安員向違規人士發出合共 80 次口頭勸諭及 1 次向警方尋求協助。她續表示，由於只有一名保安員於晚上駐守長沙灣遊樂場，足球場面積較廣闊，亦較難管理，故署方打算圍封足球場，圍封後不會影響市民使用洗手間設施。此外，署方亦會彈性開放足球場，讓晨運人士使用設施。有關預訂場地設施方面，團體如學校或體育總會等，可提早於三個月至一年前預訂康樂設施，而一般市民可於七天前租用場地設施，亦可以即場租用未被預訂的設施，因此難以開放場地作避暑之用。署方會檢討場地使用率，研究如何提升設施的使用情況。

48. 袁海文主席請政府考慮善用使用率偏低的場地設施。他贊成使用摺疊式圍欄，對使用固定式圍欄則表示關注。另外，他查詢署方會否考慮於短期內增加保安人手，向違規人士發出口頭警告，認為此舉或比安裝圍欄更為有效。

49. 成麗金女士回應表示，保安員作口頭勸諭的時間集中於晚上 11 時至 12 時，凌晨時分亦有市民違規使用場地設施，故署方較難增加指定時段的人手。她續表示，署方會於實施新安排後檢討成效，期望能平衡使用者的需要。

50. 覃德誠議員建議署方多留意實施新安排後的情況，並從解決噪音滋擾的角度處理問題，先嘗試以非固定及裝卸較具彈性的裝置阻止違規人士；若無效才考慮使用不鏽鋼圍欄，減低對球場的損耗。他建議署方於下次會議匯報深水埗體育館的康體

設施使用率。

51. 成麗金女士補充表示，由於足球場佔地太大，建議以摺疊式圍欄圍封部分位置，縮小保安員看守的範圍，以便更有效於晚上維持場內秩序，亦會加強勸諭，以解決市民於凌晨時分在球場內進行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滋擾，並於下次會議上匯報及檢討工作成效。此外，她表示會於下次報告中匯報深水埗體育館康體設施的使用率。

52. 袁海文主席同意署方的建議並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2/23 年度地區文化藝術活動情況匯報(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5/22)

53. 陳琦女士介紹文件 25/22。

54. 袁海文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6/22)

55. 楊少萍女士介紹文件 26/22。

56. 袁海文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 4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7/22)

57. 袁海文主席表示，委員會備悉及通過報告內容，並指早前

秘書處已向各位委員傳閱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小組(工務小組)文件 10/22 至 13/22，以供備悉。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58. 伍月蘭議員認為部門應出席會議解釋工務小組文件 10/22 至 13/22。

59. 袁海文主席建議工務小組主席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有關文件。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60. 下次會議將於 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6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36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11 月